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冀 0104 民初 11893 号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804433442P。

主要负责人：王翔，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树子，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宿旭日，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仕明，男，1977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云阳县农坝镇幸福村 3 组 22 号，身份证号：511224197708286679。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峰涛，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牛国祥，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B 座 12 层 1201-1208 室 11 层 1107-11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564864728C。

主要负责人：王卫，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晓鹏，男，系该公司员工，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北路 198 号 1 栋 3 单元 302 室。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与被告陈仕明、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保险河北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8日立案。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树子，被告陈仕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峰涛、牛国祥，被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毛晓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陈仕明给付原告59490元；2、被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2018年9月8日2时35分许，被告陈仕明驾驶冀AB6993号三轮汽车沿石铜路由北上南三环匝道逆行时与武晓东驾驶的冀A8964R号车沿南三环由西向东直行发生碰撞，致两车受损，该事故经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作出事故认定书，认定陈仕明负事故全部责任。武晓东驾驶的冀A8964R号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支公司处投有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575360元附加不计免赔，保险期间为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被保险人及车主为孙岩。根据原告公司内部管理，石家庄市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查勘、定损、理赔均由原告统一处理。事故发生后，经维修，冀A8964R号车因本次事故支出维修费59800元。原告已经向被保险人孙岩赔偿了保险金59490元。被告陈仕明驾驶冀AB6993号车在被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险期间为2018年7月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故诉至法院。

被告陈仕明辩称，1、原告主张赔偿的诉请无合法证据予以证实，不应支持。首先，根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且现在继续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第四条第三项“在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保险人在理赔中委托保险公估机构作出的公估报告属于认定第三者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的证据。保险人未经第三者同意单方委托作出的公估报告，属于保险人自行委托作出的鉴定结论”之规定，保险公估机构作出的公估报告才是认定原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的证据。故原告单方制作的定损单并非定案证据。其次，退一步讲，原告在定损前也没有通知被告参加，其作出的定损单系其单方制作，没有单位负责人及制作证明材料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依法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再次，原告前后共制作出两份定损单，一份提供给受损人武晓东在新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9)冀 0105 民初 7974 号案中出示，另一份在本案中出示。而两份定损单内容、形式、印章存在诸多不同，涉嫌伪造证据、虚假诉讼。因此，原告的诉请依法不应支持。2、原告查勘、定损、理赔过程中的材料存在诸多矛盾，其诉请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首先，案涉事故发生后，原告未到事故现场，未查勘、固定的涉案车辆初始损坏情况，而是在几天后才对受损车辆进行查勘、拍照，不排除二次事故损害或转运损害的情形，故不能证明定损所依据的车损情况为初始状态，不能证明原告损失与被告行为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其次，根据修车费发票，该发票由长安区税务局代开，修车企业名称为“钱川”，金额约 6 万元，依



据法律规定，大额支出需转账凭证等证据予以佐证，但原告既没有转账凭证予以佐证，也没有汽车配件、工时费等明细单，该笔费用是否实际支付无法证实。此外，即便根据原告提供的定损照片，维修价格已远超市场价格几倍以上。故原告应提交与修车费发票对应的转账凭证和维修明细单。再次，根据原告陈述，其在定损后赔付了 59490 元，但这不是事实，真实情况是其赔付受损方时，并没有对案涉车辆进行定损。综上，原告的主张无合法证据支持，在查勘、定损、理赔过程中的证据材料存在诸多矛盾和违法之处，涉嫌伪造证据和虚假诉讼，诉请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应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被告紫金保险河北分公司辩称，涉案车辆冀在被告处投保交强险一份，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对事故真实性无异议。在原告提交证据齐全情况下，被告同意在交强险 2000 元限额内赔偿原告合理合法的损失。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当事人对以下事实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车牌号为冀 AB6993 的三轮车在被告紫金保险河北分公司投保交强险。车牌号为冀 A89642 的车辆在原告处投保机动车损失险。2018 年 9 月 8 日，被告陈仕明驾驶涉案三轮汽车沿石铜路由北上南三环匝道逆行时与案外人武晓东驾驶的涉案汽车发生碰撞，致两车受损。该事故经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桥西交警大队认定被告陈仕明负全部事故责任。因上述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冀 A89642 车辆的被保险人向原告申请理赔，原告赔偿被



保险人 59490 元。

对当事人存在争议的事实及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原告主张冀 A89642 车辆的损失为 59490 元，提交冀 A89642 车辆损失照片、维修发票、定损单、电子转账回单。被告陈仕明认为事故发生在 2018 年 9 月 8 日，车损照片显示的上传时间是 2018 年 9 月 12 日，说明车辆损失照片并非现场拍摄，不排除车辆驶离现场后再次发生事故或者受到损害的可能性；对维修费发票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应有转账凭证和维修明细佐证；对定损单有异议，认为原告在本案中出示的定损单与在（2019）冀 0105 民初 7974 号案件中提供给案外人武晓东的定损单在形成时间、印章及印章位置、页眉页脚等内容存在不同，且定损单的被保险人处、核准人处、定损复核人、定损制单人处均无人签字或盖章，定损单存在虚构事实等行为。原告主张定损时曾通知被告陈仕明到现场，但被告陈仕明予以否认。原告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定损时曾通知被告陈仕明到场，否则应当承担举证不能法律后果，但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故本院依法认定原告定损时并未通知被告陈仕明。此种情况下，原告提交的定损单系其单方制作，证明效力不足证明原告的主张。为此，原告申请鉴定。本院委托天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涉案车辆的损失金额进行评估。因涉案车辆的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两天后即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原告报案，原告未到事故现场进行勘验，且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定损时曾通知被告陈仕明到场，因此被告陈仕明不同意依据照片等材料进行评估，要求对车辆进行评估。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评估车辆，故天元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终止评估。原告并未在事故发生时固定



证据，因此不能确定事故照片的受损部位是否由涉案事故导致。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定损时通知被告陈仕明到场而陈仕明拒不到场，因此即使事故照片显示的受损部位均是涉案事故造成，但不能确定定损照片所拍摄的内容是否属于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故在原告不能提供车辆进行评估导致评估无法进行的法律后果应由原告承担，即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车辆的损失金额。

本院认为，涉案三轮车在被告紫金保险河北分公司投保交强险，而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涉案车辆受损金额大于交强险理赔限额，且被告紫金保险河北分公司认可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2000元，故对原告要求被告紫金保险河北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剩余损失，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应当承担不利的后果。故对原告要求被告陈仕明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理赔款2000元；

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其他诉讼。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87 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负担 1237 元，被告陈仕明负担 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状及相关材料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材料收转窗口递交，或邮寄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邮寄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166 号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邮编：050091，收件人：材料收转窗口）。上诉案件受理费应当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 7 日内预交（收款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 62320109058647，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

审 判 长 周涛涛
人民陪审员 赵进昌
人民陪审员 李延坤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龚子宁

